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签 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
用房维修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YZC2022CS-099

采 购 人：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2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	35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七部分	、技术标书内容	65
第八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九部分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7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2022年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YZC2022CS-099

项目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1419100.00)

最高限价: 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1419100.00)

采购需求: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3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1.4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1.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工程），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6)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否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8月16日至2022年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分至12:00分，下午12:00分至23: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2年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8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

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投标单位在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特别强调：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沙门路延伸段水厂路口

联系方式：0936-87389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二环路 1306 号祥和园原城投办公楼一楼

联系方式：0936-88298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 晶 电 话：0936-8738952

项目联系人：赵良涛 电 话：0936-882980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张晶 电 话：0936-8738952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长沙门路延伸段水厂路口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良涛 电 话：0936-8829808 地 址：甘州区南二环路1306号祥和园原城投公司办公楼一楼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项目
4	磋商内容	对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壹佰肆拾壹万玖仟壹佰元整(¥1419100.00)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合同约定； 时 间：货物验收合格后； 条 件：货物验收合格；
8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 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	--	---

		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9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
1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八部分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11	报价的计算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总价包干，不得漏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12	工期要求及施工地点	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30日（日历天）。 施工地点：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地点。
1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7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性文件正式递交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8	磋商语言	中文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要求：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20	开标时间及解密时间、开标地点	解密时间：2022年 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 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1	投标保证金	☐是 保证金金额：无 ☒否
22	拟定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4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开标完后2日内到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27	不合理报价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2.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由成交人支付。
29	其他	1. 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供应商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自负。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招标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 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不组织，如需踏勘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个小时内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

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11.3 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11.4 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1.5 二轮报价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11.6 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注：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完成后请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多轮报价及澄清答复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二轮报价及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内容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方可提交，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三、磋商与成交

13. 投标过程及评审

13.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2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3.3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3.4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4.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15. 开标程序

15.1 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2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由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15.3 磋商按系统流程提示进行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四、质疑和投诉

16.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供应商的质疑将由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936-8829808

地址：甘州区南二环路1306号祥和园原城投公司办公楼一楼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7. 合同的授予

1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7.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8. 合同的签署

18.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

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8.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9. 履行合同

1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

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6%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

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

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 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6.1 投标函；

6.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3 法人身份证明；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6.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6 供应商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6.7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7.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8. 售后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劳务费、税费、验收及投标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通过审查的竞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暨最终成交价。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附后）

一、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项目

二、工程量清单（附后）

三、工程质保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年；在工程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书。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投标函；
- 五、投标函附录；
- 六、无欠薪承诺；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商务偏离表；
- 十、投标人相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三、供应商信用证明；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十七、其它证明文件；
- 十八、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本 授 权 书 声 明： 注 册 于 _____（ 国 家 或 地 区 ） 的
（ 供 应 商 名 称 ） 的 在 下 面 签 字 的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职 务 ） 代 表 本 公 司 授 权 在 下 面 签 字 的 _____（ 被 授 权 人 的 姓
名、 职 务 ） 为 本 公 司 的 合 法 代 表 人， 就 项 目 编 号 为： _____的《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 中 的 项 目 的 投 标 和 合 同 执 行， 以 我 方 的 名 义 处 理 一 切 与 之 有 关 的 事
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三、承诺书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根据“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项目”招标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就该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 （一）、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要求，保证按工程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完工，并按期交付使用。
- （二）、工程成交后，不更换项目经理。
- （三）、工程成交后，不转包、分包、拆包。
- （四）、不得对承建单位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 （五）、如发现我公司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愿意接受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价的10%）和工程总价10%的违约金处罚。
- （六）、工程成交后，我方将严格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 （七）、招标工程量为预算工程量，我方同意并接受甲方因上级下达情况及现场施工情况对工程量进行调减。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

致：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规定保修。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1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成交合同价的____%	采购双方 协商确定
2	施工准备时间		发放成交通知后（1） 天	
3	误期违约金额		_____元/日历天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的_2%	
5	提前工期奖		/	
6	施工工期		_____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 额		按合同约定	
9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约定	
10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约定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约定	
12	保修期		按国务院颁布的279号 令和建设部2000年80号 令保修规定	

六、无欠薪承诺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工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开标信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每一包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能够提供的工程质量，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除“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相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

- 1) 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状况；（上一年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专 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							
.....							
.....							
.....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责任工程师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和安全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 近年来所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 设 单 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联系人 及电话	结构 类型	建 设 规 模	开、竣工 日期	合 同 价 格	质量达到 标准

(五) 目前正在承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 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规模	计划开竣工 日期	合同价格	质量达到 标准

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年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问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工程质量（或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供应商信用证明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注：后附网站查询截图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 注：1.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七、其它证明文件

十八、附件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技术标书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7. 其它

第八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 用房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供应商：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需方）：

供方：（施工方）：

集中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张掖市恒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及报价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

	工程名称	采购预算（万元）	成交价（万元）	节约资金（万元）	备注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成交日历日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一次性验收合格____

五、合同价价款

金额（大写）：____成交人成交价____元（人民币）

(小写) ¥: 成交人成交价 元

六、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付款。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 验收标准:

- 1、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 2、投标方保证一次性合格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7天。

九、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 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投标方未能按建设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交工的, 每逾期一天, 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额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逾期超过5日, 有权解除合同。

2、如因投标方投标的工程质量问题, 造成需方损失, 投标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投标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2、本合同为投标商与招标人买卖合同。一式6, 双方各执一份, 代理公司一份, 采购办、交易中心各一份。

注：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部分，成交方领取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后，须于2个工作日内到鉴证方处盖章，并由鉴证方上传至甘肃政府采购网。此项为招标必要组成部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后果自负。

施工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 地址： 邮编： 734000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九部分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人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末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

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1.7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8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9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2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1.13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1.14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1、资格性审查（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2) 是否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 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 文件	1)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投标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投标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C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清晰，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三、评标标准：

3.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3.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价格部分（30分）			
1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	30分
二、商务部分（20分）			
2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施工业绩，有一项得1分，最多6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6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的施工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多4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	4分
	管理人员	按照投标人对该项目组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打分，包括：技术负责人持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项目负责人持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其中每一员持证得1分。满分10分。（提供以上人员证件原件及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供评委查验，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0分
三、技术部分（50分）			
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工程组织设计完整、严密、科学，并有保证措施得8-10分；工程施工方案较合理、工程组织设计较完整、严密、科学，并有保证措施得4-7分；施工方案基本合理得1-4分；	10分
	施工进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方案打分，科学、合理，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且采用先进的计划理论和方法，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使工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本低和资源的均衡利用达到最佳结合状态得10分； 施工进度方案科学、合理，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且采用先进的计划理论和方法，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得6分； 施工进度方案基本合理，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合理确定施工顺序和各工序的作业时间得3分； 施工进度方案有缺失，有保障工程进度的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管理体系	质量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且主体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明	5分

		确，评标委员会按其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满分5分。	
	施工配备	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齐全，劳动力配备充分。评标委员会按其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满分5分	5分
	施工安全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健全完善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及安全预案可靠，安全经费有保障的,得5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有安全预防措施及安全预案得3分，安全保证措施有缺失，安全预防措施及安全预案不够详细,规范的,得2分，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有缺失、安全预防措施简陋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施工平面	施工平面划分周全，施工临时用电、临时给排水合理。评标委员会按其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满分5分。	5分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当、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评标委员会按其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满分5分。	5分
	重难点分析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从工程总体到各分部分项都制定出质量预控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并在施工中严格检查落实质量保证措施的实施。且严格执行图样会审、技术交底等技术管理制度。技术交底要全面、有针对性，对质量通病和本工种施工重点、有针对性，对质量通病和本工种施工重点、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安全施工方案及出具安全承诺书等方面横向比较酌情打分。满分5分。	5分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标段：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001003002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部位：办公楼外墙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50厚B1级真金板 3. 增强网及抗裂防水砂浆种类：膨胀螺钉，耐碱网格布，聚合物抗裂砂浆	m ²	1652.04				
2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办公楼南墙 3. 腻子种类：外墙防裂腻子 4. 刮腻子要求：外墙防裂腻子两遍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喷涂仿石漆	m ²	1652.04				
3	010103002001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垃圾外运 2. 运距：25公里	m ³	87.6				
4	011608002001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办公楼内墙原有乳胶漆铲除	m ²	13050.6				
5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办公楼内墙 3. 腻子种类：内墙腻子 4. 刮腻子要求：普通腻子两遍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两遍	m ²	17050.6				
6	011607002001	防水层拆除	1. 名称：办公楼屋面原有SBS防水拆除	m ²	328.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标段: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7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名称: 办公楼屋面5cm细石商砼找平	m ²	328.6				
8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 部位: 办公楼屋面 2. 卷材品种、规格、厚度: 3+4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m ²	328.6				
9	011102003001	上人屋面	1. 名称: 上人屋面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水泥砂浆1:2.5 在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厚度 20mm 3. 结合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水泥砂浆结合层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300*300屋面小方砖	m ²	124.6				
10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 办公楼门口踏步台原有花岗岩拆除	m ²	252.4				
11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部位: 办公楼门口踏步台 2. 涂膜厚度、遍数: 2层丙纶布防水铺贴	m ²	252.4				
12	011107001001	石材台阶面	1. 部位: 办公楼门口踏步台 2. 粘结材料种类: 水泥砂浆粘结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3cm厚花岗岩	m ²	252.4				
13	010103002002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 垃圾外运 2. 运距: 25公	m ³	25.24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标段：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里						
14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1. 保温隔热部位：餐厅外墙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50厚B1级真金板 3. 增强网及抗裂防水砂浆种类：耐碱网格布、聚合物抗裂砂浆	m2	507.5				
15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餐厅外墙 3. 腻子种类：外墙防裂腻子 4. 刮腻子要求：外墙防裂腻子两遍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喷涂仿石漆	m2	507.5				
16	011608002002	铲除涂料面	1. 铲除部位名称：餐厅内墙原有乳胶漆铲除	m2	594.9				
17	011407001004	墙面喷刷涂料	1. 基层类型：抹灰面 2. 喷刷涂料部位：餐厅内墙 3. 腻子种类：内墙腻子 4. 刮腻子要求：普通腻子两遍 5.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乳胶漆两遍	m2	594.9				
18	011605002002	立面块料拆除	1. 名称：卫生间原有瓷砖拆除	m2	183.5				
19	011204003001	块料墙面	1. 墙体类型：卫生间内墙 2. 安装方式：水泥砂浆粘结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m2	183.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标段：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色:400*800墙面砖						
20	011210005001	成品隔断	1. 名称:卫生间隔断 2. 隔断材料品种、规格、颜色:成品隔断	m2	11.4				
21	011408001001	墙纸裱糊	1. 裱糊部位:小餐厅墙面 2. 腻子种类:内墙腻子 3. 刮腻子遍数:泥墙腻子两遍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壁纸	m2	86				
22	010801002001	木质门带套	1. 名称:卫生间烤漆复合实木套装门 2. 五金:含五金、门锁、安装	樘	2				
23	011302002001	格栅吊顶	1. 部位:卫生间吊顶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平面天棚龙骨轻钢龙骨装配式U型不上人型 面层规格mm 300*300 平面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天棚面层 铝扣板方型300*300	m2	109.4				
24	030412001001	普通灯具	1. 名称:铝扣板灯	套	4				
25	010808007001	成品木门窗套	1. 名称:童子门套线	m	18.2				
26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名称:蹲式大便器	组	4				
27	031004003001	洗脸盆	1. 名称:卫生间洗面台	组	1				
28	010103002003	垃圾外运	1. 废弃料品种:	m3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标段：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垃圾外运 2. 运距:25公里						
29	011605001002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办公楼门厅 瓷砖拆除 2. 垃圾外运:25公里	m2	242.89				
30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 部位:办公楼门厅瓷砖 2.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1:2.5 在混凝土或硬基层上 厚度 20mm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800*800陶瓷地砖(颜色甲定)	m2	242.8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31	011701008001	外装饰吊篮	1. 名称:装饰装修 电动吊篮 外墙装饰面 2. 部位:办公楼南墙	m2	1342.4				
32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 名称:装饰装修 活动脚手架 墙柱面活动脚手架 2. 搭设高度:3.5米 3. 部位:餐厅外墙	m2	307.5				
33	011701003001	里脚手架	1. 名称:单项脚手架 内墙面粉饰脚手架 2. 搭设高度:高在m以内3.6m以上10以内 3. 部位:办公楼内墙	m2	13050.6				
34	011701003002	里脚手架	1. 名称:单项脚手架 内墙面粉	m2	594.9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标段: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标段: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标段: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
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标段：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暂估单价”, 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标段: 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办案用房维修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

表-12-3

